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主席要求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有條件項目管理合約及有條件建築成本合約(統稱為「項目合約」)及其各自之每年上限及項目合約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有條件項目管理合約及有條件建築成本合約及其各自之每年上限及項目合約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15,074,270 (71.61%)	5,975,910 (28.39%)	21,050,18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56,273,883股及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36,742,573股。誠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李兆基博士、李寧先生及彼等個別之聯繫人士(於總數119,531,3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5%)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簡悅隆先生及胡經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